



未名社科菁华·社会学

社会理论与当代现实

SOCIAL THEORY and MODERN WORLD

苏国勋 著

年来在国际
国际关系理
这些理论和
论和方法两
域的思考
所做的■创
分析具体国
就总结了作
■主要是作
和分析，也
题的成果。
年来在国际
国际关系理
这些理论和
论和方法两
域的思考■和
所做的开
分析■体国
就总结了作
■主要是作
和分析，也
题的成果。
年来在国际
国际关系理
这些■论和
论和方法■

该书从理
关系学领
论和方法
方法■来
个角度系
探索。其
性的评介
际关系问
■最近10
者对西方
包括应用
该书从理
关系学领
论和方法
方法到来
个角度系
探索。其
性的评■
际关系问
者最近10
者对西■
包括应用
该书从理
关系学领
论和方法
方法到来
个角度系
探■。其
性的评介
际关系问

3
2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未名社科菁华·社会学

社会理论与当代现实

SOCIAL THEORY and **MODERN WORLD**

苏国勋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理论与当代现实/苏国勋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8

(未名社科菁华·社会学)

ISBN 7-301-09461-2

I. 社… II. 苏… III. 社会科学-研究-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7257 号

书 名: 社会理论与当代现实

著作责任者: 苏国勋 著

责任编辑: 诸葛蔚东 鲁高平

标准书号: ISBN 7-301-09461-2/C·036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电子信箱: ss@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北京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6.75 印张 276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自序

收集在这个集子里的文章,大多是我过去的旧作,部分篇目是近一两年的新作,汇集在一起大致勾勒出我从事社会理论工作的轮廓,内里也蛛丝马迹地浸渍着个人的思想发展轨迹。承蒙丛书编辑的美意,建议我将这些文章结集出版并分别纳入社会理论的一般探讨、经典理论研究、社会理论的本土建构、社会理论与当代现实几个栏目下,以便读者能从中梳理出个头绪来。按照惯例,在正文开始之前总要写些前言式的文字对自己所要出版的东西做些交待,可我多年积习不在公共领域谈论私人事务,只好借此机会就社会理论这个题目谈谈个人的些许认识,权当本书的序言吧。

社会学是舶来自西方、途经日本传入中国的一门学问。通常人们把章太炎于1902年翻译日人岸本武能的《社会学》以及几乎同时严复将英人斯宾塞的《社会学研究》译成《群学肄言》、稍后又翻译赫胥黎的《天演论》,视为社会学传入中国的标志。尽管“社会”一词在先秦典籍中早有记载,但从现代科学意义上把社会视为人们交往中的秩序,亦即人际互动关系的观念,的确是伴随社会学知识的增长和普及而逐步深入人心的。在这一点上,严复用“群学”指代斯宾塞观念中的 sociology,不仅极富创意,而且极大地打破了斯氏基于进化论观念把社会隐喻成生物有机体的化约论局限。实践证明,严复依据荀子思想将社会学译成“群学”、把社会界定为“群己关系”的见解可谓独具慧眼和颇富睿智,他把西方学术巧妙地与本土思想资源结合起来,贴切、精辟、极富洞见,不仅为近年来学术界兴起的社会科学本土化运动树立了典范,而且也对近二百年来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不断从实体向关系转化的趋势做出了预测,其前瞻性已为当代科学实践所证明。人们只要追溯一下,就会发现当年孔德把社会学视为社会物理学、涂尔干主张像物一样研究社会的社会实在论观点以及形形色色的社会有机体论、地理环境决定论等各种化约论观点大行其道;曾几何时,今天的社会学主流已转到从各种不同的视角,如制度论、功能论、建构论、镶嵌说、社会资本说、理性选择说等,着重研究经济与社会、国家与市场、政府与民间组织的关系,这就不难看到,这里确有一个“从物质实

体向关系实在”的转化趋向,两相比较迥然有别,其间的差异不可以道理计。导致这一转变的根本原因固然有社会认识论的根基已从经验主义转到后经验主义上来原因,这在库恩以来科学哲学中的后经验主义思潮对社会研究方法论的巨大冲击中明显可见;当然也有实践上社会研究不断扩展、认识逐步深入方面的原因,这从以下事实可见一斑:社会学诞生以来实证主义一直占据方法论上的主导地位,及至中期与美国注重解决社会问题的应用研究取向结合后转向工具实证主义(instrumental positivism,其典型特征,一是以伦德伯格为代表,相信社会可以通过科学得到救赎,另一是以拉扎斯菲尔德为首的哥伦比亚大学致力于量化研究的方法论探讨,而被米尔斯称为“抽象的经验主义”),再到20世纪60年代以后批判理论、现象学社会学、常人方法学、符号互动论、科学的社会研究、科学知识社会学等反实证主义流派如雨后春笋般兴起。20世纪80年代出现的“人文科学回归宏大理论”(昆廷·斯金纳)以及试图综合现有理论视角的“新功能主义”(J. 亚历山大),则是上述发展趋势的理论表达。

这种状况还体现在学科概念术语的使用和变化上。在国际社会学界,“社会理论”与“社会学理论”两个概念之间长久以来并无泾渭分明的界线,在出版物中也往往互相混用。但细心观察就会发现美国人更多地使用“社会学理论”,而鲜有用“社会理论”者,这似乎另有一番意味——社会理论属于哲学或社会思想史范畴,而不属于作为一门经验科学的社会学的研究领域。这种褊狭的观点流传甚广,我国社会学界受此影响尤深,究其原委是与美国实证主义社会学骨子里的实用主义性格有着直接关系。仅以80年代在我国翻译出版且广为流传的一本美国社会学教材——乔纳森·特纳的《社会学理论的结构》为例,作者只把社会学理论单义地与经验相捆绑,并且认为“大量所谓的社会学理论具有很浓的经验色彩”,它既不抽象,也不永恒和一般,如“随着工业化的扩展,人们的读写能力也在提高”之类的经验命题或判断即属于这种理论。其实这个语句只是一个命题,至多不过是一种经验规则的陈述,而非理论。因为现代化只有几百年历史,而读写能力也非人生来就有,然而却被冠以“社会学理论”之名。无怪乎吉登斯一类的欧洲社会学者讥讽这种美国式的“社会学理论”是个“蹩脚的术语”,他们宁愿沿袭古典社会学使用的“社会学理论”名称以示与这种美式“社会学理论”的区别。当然也有例外,譬如亚历山大就用“社会学的理论逻辑”(theoretical logic in sociology)冠名自己的研究,这在美国社会学中属于另类。概念术语使用上的区别反映了社

会理念上的差异。欧洲学者认为研究社会除了要以经验为滥觞外,还有其不可或缺的观念、精神、形而上的源泉。因此,他们把社会理论界定为“基于其他经验和关于世界的一般理念之上对经验的说明和理解”(Ian Craib 著《现代社会理论》)。另一位英国社会学家贝尔特在其所著的《二十世纪的社会理论》中则刻意突出“社会理论是对社会世界互动作用的比较系统、抽象、一般的思考”。

美国社会学存在过于专业化、规范化(瑞泽尔称之为“麦当劳化”)而缺失“想像力”的弊病,早在二次大战结束不久即受到米尔斯(1959)、古尔德纳(1970)等人的批判。这种情况只是到了1980年以后才有了某些改观。J. 亚历山大的《社会学的理论逻辑》(1982)第一卷详细论述了这一转变过程,他缜密地分析社会学实证主义及其几种预设以及当代争论的细节,并从科学思维是一种从经验环境到形而上环境之间的双向循环往复运动的立场,既批判了社会学实证主义崇信经验的偏颇,也反对以法国后结构主义(后学)为代表的欧陆人文研究的主观主义迷妄。亚氏论说实证主义可谓驾轻就熟,批判也堪称入木三分、鞭辟入里;而对战后欧陆人文研究的论断,一言以蔽之曰“世纪末的社会理论”,却引起了许多讥讽和批评。这一不无嘲讽意味的称谓,说得很俏皮,也很犀利,但用到福科或布迪厄等人颇具洞见的思想上总让人有言过其实之感,倒是使人从中感受到“新大陆”与“老欧洲”之间在文化理念上的分立。但无论怎样,上述事实确乎可以让身体悟到“社会学理论”这一概念正在被“社会理论”取代(解构?)的趋向及其缘由。作为这一变化的例证,过去津津乐道“社会学理论”经验性格的代表性人物——乔纳森·特纳,80年代把他与英国人吉登斯合编的反映当代社会学在理论上所获进展的著作也冠名为《当代社会理论》(1987),而此前包括G. 瑞泽尔、M. 波洛玛等在内的美国从事理论社会学研究的许多知名学者,几乎都把自己类似的著作称为“社会学理论”,而拒称“社会理论”。一叶知秋,一字之差道出了社会学在理论和方法论上已由实证主义进入了后实证主义的时代。我们的社会学研究似乎应当从中悟出某些教益。是所盼焉。谨记。

苏国勋

二〇〇五年龙抬头日

目 录

第一篇 社会理论的一般探讨

社会理论:性质、问题与趋势	(3)
新功能主义:当代社会学理论中的一种新的综合视角	(32)
社会学与社会建构论	(44)

第二篇 经典理论研究

韦伯其人与当代的“韦伯热”	(69)
《韦伯作品集》序言	(107)
齐美尔的形式社会学及其哲学基础	(112)

第三篇 社会理论的本土建构

从“科学研究纲领”看“人情与面子”理论模式: ——评黄光国教授的《互动论与社会交易》	(141)
中国社会学的健康发展之路 ——坚持应用研究与理论研究相结合	(161)
《社会理论译丛》序言	(176)

第四篇 社会理论与当代现实

共生理念的社会学解读	(181)
全球化背景下的文化冲突与共生	(194)

第一篇

社会理论的一般探讨

社会理论：性质、问题与趋势

一、社会哲学与社会理论

本卷向读者介绍十位当代西方著名社会哲学家。按照通常的做法，应该首先界定一下什么是社会哲学。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枝，社会哲学的对象及其研究范围是从哲学基本观点中派生出来的。正如不同流派的哲学家各有其不同的关于哲学的主要观念一样，这导致了他们从事哲学活动的基本志趣和路向迥然有别，因而各家对待社会哲学的看法也自然互有差别。不过，我们把各种观点进行梳理分类，撮其要点可以看到有这样几种主要看法。第一种是本体论观点，按照这种看法，哲学是世界观，它的任务是建立起对实在（reality）的系统描述。从认识论上看，这种哲学观点是与不同形式的实在理论连在一起的：无论在自然层面抑或在社会层面上都存在着一个现实的实在，这个实在绝非由人自己的理论活动或实践活动构成，而实在的法则或规律却制约着人的意识，它并非由人的意识所产生或建构。与科学相比，哲学在这里被视为更基本的包罗万象的知识形式，这不仅是因为它试图把各门科学的成果进行综合，并将它们的各种不同方法相互比较、相互关联，同时还因为它企图根据科学所确定的事实和从人类实践中产生的价值来确立一种统一的世界观。这种观点的典型形式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旨在从最抽象层面解决思维对存在关系问题的辩证唯物主义即成为这一哲学的核心，由此派生出的历史唯物主义则是其社会哲学。在当代，尽管许多流派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一些问题的认识上存有深刻分歧，但是把哲学当作关于实在的无所不包的知识形式来追求，则是它们的一致点。譬如，由法国哲学家保尔·利科主编的《哲学主要趋向》（1978）一书的框架，即把哲学的内容分为思维方式、人与自然实在、人与社会实在、人与语言、人与行为、人与以人为本主义的基础六个部分。其中第三部分人与社会实在亦即社会哲学部分，又分为说明的逻辑和社会的、政治的哲学两类内容。从作者提出的框架和论述的内容上可以看出，所谓社会哲学包括社会科学认识论和理解人文现象的意义

之最终条件两部分内容^①。这种观点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第二种是认识论观点,可以当代英美分析哲学和科学哲学为代表。在这种观点看来,社会哲学在传统的认识论哲学和道德哲学的分类中具有道德哲学的性质:“社会哲学(像社会思想史一类的相关学科一样)论述的是各种不同的关于理想的社会制度或社会本质的观点,它有时也提出一些关于美好的或理想的社会是由什么构成的设想。对各种政治意识形态的价值以及政治意识形态的其他特征的评价,通常也是社会哲学家所关心的,他们以此作为赞扬(有时仅仅是修辞上的)某种社会措施或社会计划的价值的理由。”^②在这一点上,社会哲学与伦理学、政治学相类似,具有伦理的规范性。据此,柏拉图的《理想国》被视为社会哲学的经典范本,同样,霍布斯的《利维坦》、洛克的《政府论》、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以及包括法兰克福学派在内的当代社会思想家的作品即被视为社会哲学著作。与此相联系,那些专门探讨社会认识论问题的著作,则被归入社会科学哲学,它们研究社会科学理论结构的逻辑,以及证明任何一种社会科学理论的逻辑。换言之,社会科学哲学主要研究社会认识中的方法论问题。“在社会哲学家论述某种关于社会现象的理論的可成立性(tenability)的地方,科学哲学家则去论述这些理論的科学的可检验性(testability)”^③。在这个意义上,社会科学哲学被认为如同物理学哲学、生物学哲学一样,同属于科学哲学的一个分枝,具有认识论哲学的性质。与社会哲学具有较明显的伦理规范性相比,社会科学哲学更倾向于伦理中立性。

显然,上述区分只是在思维抽象中具有相对意义,任何把这种区分夸大到绝对的地步都会遮蔽许多应该加以专门深入探讨的问题。首先从理论上讲,这种区分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关于“社会科学”的定义问题。众所周知,由于存在着强调科学统一性和主张社会现象特殊性的认识分野,这是一个颇多争议、迄今又很难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其次从实践上看,在当代大量的社会理论著述中,人们所看到的既有对社会认识的方法论论述,也有对现实社会生活现象的阐释和评价,而且在同一著作中二者也往往是密不可分地交织在一起的,而不是截然分离的。因而,社会科学

① 参见保尔·利科:《哲学主要趋向》,李幼蒸、徐奕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2页和第三部分。

② 鲁德纳:《社会科学哲学》,曲跃厚、林金城译,北京: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3页。

③ 同上书,第5页。

哲学和社会哲学的界限也不总是像分析哲学家们所说的那么泾渭分明，譬如哈贝马斯、吉登斯的著作就大抵如此。与此相关，人们既认为他们是社会哲学家，同时也承认他们是社会学家。他们自己则把这些理论统称为“社会理论”，而不是归诸某一学科：“我们并不把社会理论视为任何一门学科的专有领地，因为关于社会生活和人类行动(human action)的文化产物的问题是跨越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的”^①。从他们所论述的具体内容看，社会理论基本上涵盖上述两个范围，所不同的是，这两部分内容并未单独分立，而是结合在一起加以论述的。与此相联系，他们更多的是使用“社会理论”概念，却甚少使用“社会科学哲学”或“社会哲学”概念。“社会理论是为了同样目的而使用的：在其他经验和关于世界的一般理念的基础上说明和理解经验”^②。持这种见解的人大多是在具体社会科学领地中从事理论研究的思想家，而非专门的职业哲学家。我们视之为第三种观点。

综合以上考察，可得出我们对社会哲学的理解。社会哲学属于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以思想对行动的关系为对象，包括社会科学的说明的逻辑问题和人文现象之意义的理解问题两部分内容，它主要研究以下领域中的问题：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的地位及其与自然科学逻辑的关系；在社会领域中规律、趋势和概化(generalization)的本质；对人的行动与自然客体和事件的区分和解释；各种社会制度(social institutions)的特征和形式；社会未来前景和理想社会的评价等。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社会哲学问题亦即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中的一般理论问题，其内容具有对社会现象按照哲学观点进行再思考的性质。

接着，我们还应考量一下社会哲学与社会学之间的关系。在当前社会理论中，社会学理论占据着核心地位，这首先是由社会学这门学科的自身性质规定的。众所周知，社会学自19世纪上半期从哲学母体中分化之日起，就被实证哲学家孔德构想成一门系统地表述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一般规律的综合性社会科学。尽管一个半世纪多以来，社会学历史上有许多思想家对社会学研究的这种“综合性”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解释，并由此形成了诸多形态各异的流派，但社会学是从一种不同于哲学和其他各门

① Giddens A. & Turner J. (ed.), *Social Theory Toda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

② Ivan Craib, *Modern Social Theory: From Parsons to Haberma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2, p. 8.

社会科学的视角,即从人的活动、互动(interaction)与人类群体生活及其秩序(结构)的关系上研究各种社会现象的,这也是大多数人所认同的。显然,无论人们互动抑或社会结构,都既与人的目的、愿望、动机、价值、情绪等主观因素发生关系,同时也与客观环境、物质条件、文化、规范、制度密不可分。如果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学研究是综合性的,那么,这同时也就意味着社会学知识体系必然要以其他各门社会科学和社会哲学为自己存在的依据和前提。因而,由表征社会现象的概念、范畴和描述现象之间关系的命题所组成的社会学知识体系,从其理论的前提预设上就无法与社会哲学相分离。另一方面,社会哲学作为社会研究的一般理论,其完善和发展都离不开对社会生活新鲜而生动的具体研究,社会学和其他各门社会科学都从不同角度为社会哲学这一更高层次的思维抽象和理论概括提供活生生的素材和丰富养料。因而,社会哲学或社会理论也无法从根本上离开对社会学研究的依赖。马克思在其著述中常引用哥德的一句名言:“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是常青的”,所要表达的也是这个意思。事实上,我们在凡是被称为社会理论的著作中所看到的,哲学内容与社会学内容往往是紧密交织的,其关系也是相辅相成的。相应地,许多社会学家同时也是社会哲学家;历史上,无论被称为“社会学之父”的孔德和与他同时的斯宾塞,还是被视为现代社会学理论三位最重要的奠基人的马克思、涂尔干、韦伯,莫不如此;现实上,当代西方社会理论领域几位炙手可热的人物,如前面提到的哈贝马斯、吉登斯以及帕森斯、卢曼等,也无一例外。

有鉴于此,我们在本卷中,除了收入一些评价如卢卡奇、霍克海默等比较典型的哲学家的论文外,也选编了一些评述社会学家的文章。我们关注的,不是他们头戴何种桂冠,而是他们著作中哲学与社会学是如何互动的,亦即社会哲学是怎样在理论预设上导引社会学研究的,以及后者又是以什么样的研究内容不断充实和丰富社会哲学理论的。

二、社会理论的主题问题

从广义上说,各门社会科学都是以不同维度的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因而社会也就成了各门社会科学的研究主题。这里遇到的第一个认识论问题是社会是可以化约的抑或是不可化约的。各种社会理论实际上都明显地或隐含地站在不同的前提预设上对这一问题做出回答,从

而导致了在理论上的分野。涂尔干是明确提出应从整体上研究社会、社会整体不能化约为各组成部分之和，整体优先于局部而著称的社会学家。涂氏强调任何一种社会事实都应被视为客观实在的社会事物，社会事实具有独立于人的客观性、普遍性和对人的行为的某种强制性，因而只能在整个社会生活的背景上去综合地研究社会现象。“社会学这门科学只有在认识到把社会事实当作实在的物来研究时才能诞生。”^①在涂氏本人以及以他为核心的法国年鉴派社会学的倡导下，这种社会实在论的观点一直在社会学研究中处于主导地位，并成为作为一门科学的社会学之独立地位确立的理论基石。这种把任何社会现象都纳入到特定的社会环境中、从整个社会生活的背景上去做综合考察的观点，在社会理论中被称为“社会学主义”(sociologism)。从这种整体论观点上看，社会学最终所要说明的是人类行为所构成的现象——群体及其制度，社会现象最终归属于群体而不是个人。“社会学主义”本身即隐含着一种先验性假设：说个人从属于他们生活的那个群体或社会并为后者所决定，这仅仅表明，他作为个人的一切行为均须从社会学观点上来加以认识。受这种观点影响，一个多世纪以来社会学从宏观上整体上研究社会蔚然成风，迄今各种形式的功能主义、结构主义绵延不绝。相应地，“社会结构”也就成为社会学研究的主题。与之相类似的提法还有“社会系统”、“秩序”、“强制性协作群体”、“制度”(institutions)、“整合倾向”、“网络”、“社会性安排”(social arrangement)等等。按照通常的理解，“社会结构”概念是持续稳定的社会互动和社会关系的一种隐喻，它表征人类社会关系的模式化及其稳定的状态，在这个意义上它几乎与社会学家所研究的“社会”是同义词。

与上述社会实在论相对立的是一种社会唯名论，可以德国社会学家G. 齐美尔为代表。齐美尔既不同意涂尔干、斯宾塞等人把社会视为物或有机体的观点，也反对黑格尔历史哲学把社会说成是绝对精神之展现的唯心主义。在他看来，社会是由人们彼此之间不断的相互作用亦即互动的关系网络所构成的：“社会无非是由相互作用而联结起来的大量人群的名称”^②。那些庞大的超个人结构，如国家、群体、家庭、城市乃至工会、公司等，无论它们显得多么独立自主而又历久弥新，以至表现为一种异己的

① 涂尔干：《社会学研究方法》，胡伟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11页。

②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ed. and trans. by Kurt Wolff, New York: Free Press, 1950, p. 10.

力量而与人相对立,它们都只是人际互动关系的对象化。对于社会研究来说,应该把关注的重心放在人们的交往(sociation)上,它是人们联系和相互作用的特定类型和形式,而不应把重点放在那些超人的结构上。在他看来,孔德等人对社会学对象的综合性、整体性的解释是大而无当的,他本人则宁愿把社会学对象局限在他所称的“社会原子的相互作用”上。齐美尔认为,企图对社会生活有关的全部现象做出因果性说明不啻是一种幻想,正如不存在关于一切物质的总体科学一样,也没有囊括一切的社会科学。社会学同其他任何一门学科一样只是研究现象的不同维度或方面,而不是什么普遍的总体性或整体。诚然,社会学要与各种方面的社会现象发生关系,但这并不意味着要以这些不同方面的社会现象为对象,它只是把关注点集中在人们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行动基础的相互作用的形式上,如冲突和协作、平行关系和隶属关系、集权化和分权化等形式。这也是人们把齐美尔的思想称为“形式社会学”(formal sociology)的原因。

另一方面,针对德国历史主义传统主张社会现象具有不可重复的独一无二性,齐美尔强调,如果用社会学这面透镜去看历史,那么就无需与历史现象的不可重复性打交道,而是与这些现象的构成的一致性的基础发生关系。社会学并不自诩要以对路易国王或亨利国王的个人行为之因果说明为目标,它能够说明的只是王权制度对这些国王的制约和影响方式及其与社会生活的关系。换言之,社会学只与路易国王发生关系,而主要地不是与路易国王发生关系。在这个意义上,齐美尔把他的形式社会学比喻为社会生活的几何学:“几何学的抽象只考察人们的特殊形式,尽管这些形式从经验上看仅仅是作为某种物质内容而给定的。同样,如果社会被认为是个人之间的相互作用,则对这种相互作用的形式描述从最严格和最基本的意义上说就是社会科学的任务”。由是观之,齐美尔把社会学研究的重点放在人们社会交往的同质性形式方面,而不是其异质性内容。例如,追逐经济利益既可以表现为竞争又可以表现为协作的形式;同理,靠战争掠夺和靠投机获利又都包含着协作。社会学能够告诉人们的,无非是关于使人们的特定交往得以发生的利益和意图以及利益和意图实现为相一致的相互作用的社会形式。

在社会学中,使用这种原子论策略的是被称为微观社会学的各流派,主要有源于 G. 米德互动理论的符号互动论、角色理论、戏剧论以及受现象学影响的民族学方法论(ethnomethodology)。它们把关注重点放在个

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互相联结的具体过程,分析社会互动过程对个人和社会的影响。这些流派都发生、成长在美国,极具美国社会理论的特色,突出人的个体性及其心理过程对社会行动的作用,其思想渊源可以追溯到 W. 詹姆士、杜威等人的实用主义哲学观点、达尔文主义和行为主义。

在社会科学研究主题的认识上,介于上述社会整体论和社会原子论之间的是一种被称作“方法论个体主义”的观点,其温和形式可以 M. 韦伯的“理解的社会学”为代表。韦伯认为,“社会学是一门科学,其意图在于对社会行动进行诠释性的理解,并从而对社会行动的过程及结果予以因果性的解释”^①。所谓社会行动,是指行动者的主观意义关涉到他人的行动,而且指向其过程的这种行动。他试图通过对个体行动者主观意义的理解达到对整体社会现象的因果性说明,亦即透过个体研究整体,进而把社会认识上的整体/个体二元对立调和起来,并从而把德国历史主义传统强调的主观表意方法与近代科学追求的客观因果说明的通则方法结合起来。

“方法论个体主义”的激进形式可以批判理性主义者卡尔·波普为代表。在这个问题上,波普与哈耶克相类似,主张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以个人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理论的任务是要仔细地用描述性的或唯名论的词语建立和分析社会学模式(models),这就是说,依据每个人以及他们的态度、期望、关系等情况来建立和分析社会学模式——这个设定可以称为方法论的个体主义。”^②在社会科学主题问题上,他竭力反对社会学中的唯实论、整体论思想。他认为,孔德、斯宾塞等人所说的社会整体,并不是经验的对象,基本上属于流行的社会理论的公设;虽然人们认为像集合的人群这种经验的对象是存在的,但是如“中产阶级”这样的名称就代表这种经验群体则是完全虚假的:它们所代表的是一种现象的对象,其存在完全取决于理论的假设。“因此,对社会整体或集体之经验存在的信仰(可以被描述为朴素的集体主义)必须让位于这样的要求:社会现象,包括群体,应按照个体及其活动与关系来加以分析。”^③波普把社会学中的实在论、整体论称为“方法论的本质论”(methodological essentialism),而与

① 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顾忠华译,台北:远流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9 页。

② 卡尔·波普:《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邱仁宗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08 页。

③ 卡尔·波普:《猜想与反驳》,付季重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87 页。

“方法论的个体主义”——有时他亦称之为“方法论的唯名论”(methodological nominalism)相对立。在波普的用法中,“方法论的本质论”是柏拉图以及现代的各种历史主义所持观点的特征,这种观点认为,纯粹知识或科学的任务在于发现并描述事物的真正性质,即其隐藏的实在性或本质。而“‘方法论的唯名论’并不想发现事物的真正本质是什么,也不想定义什么是真正的本质,而只是描述在不同环境下事物是如何运作的以及这一运作是否有什么规律。换言之,‘方法论的唯名论’是从我们对经验事物或事件的描述中,从我们对这些事件的说明(亦即借助普遍法则来描述这些事件)中,寻找科学的目标。并且,在我们的语言中,特别是那些使语言具有正确的语句结构与推论的规则中,寻找科学描述的重要工具,文字只被当作是达到这一目标的工具,而不是本质的名称”^①。波普认为,当今自然科学已普遍地接受了“方法论的唯名论”,而社会科学的种种问题大多还沿袭用“本质论”方法来处理,其表现是各种历史主义思想风行,这也是社会科学之所以落后的主要原因之一。他主张的是一种批判的理性主义:“理性主义是一种随时准备接受批判性的论证,并从经验中来学习的态度。它基本的态度是承认‘我可能错,你可能对,通过努力,我们可更进一步接近真理’”^②。与之相对立的态度即他说的认识论中的本质主义和社会理论中的历史主义。在波普看来,这二者是一脉相承的,前者在认识领域崇信确定不移的真理,后者则顶礼膜拜社会历史中的终极本质,其共同之处都是一种不容置疑、封闭的权威主义态度,因而容易导致独断(dictatorship)^③。

虽然波普的矛头所向主要针对社会理论中的历史主义而非唯实论,但人们从他的批判中确实可以发现传统的唯实论社会学中的某些弊病。譬如,涂尔干的方法论非常看重定义和分类问题,因为唯实论的一个基本倾向认为概念(定义)与实在是同一的。“对一种确定的团体现象,用各种科学方法进行调查,所得到的定义大致会相同。社会学者的第一步是将所研究的事物加以明确的定义,以便确定自己所研究的到底是什么事物,同时也让别人能够明白。这是科学证明的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条件……科学的对象是由这种明确的定义来确定的,科学的内容自然也要根

① 卡尔·波普:《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上册),庄文瑞、李英明译,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84年版,第58—59页。

② 卡尔·波普:《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下册),第976页。

③ 卡尔·波普:《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上册),第378页。